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8月20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25/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9月8日至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3、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晓军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

传真：010-59248880

电子邮箱：zqb@dahaobj.com

3、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

(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38856)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5:00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38856)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haob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38856)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雄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

财务总监：周斌先生

独立董事：毛群女士、王敦平先生、黄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38856)，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4:00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38856)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haob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晓军

电话：010-59248942

邮箱：zqb@dahaob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公告或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38856)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雄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有关规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12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表决情况如下：

2.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经理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媒体来访与投资者调研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有关规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7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3.1《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承接监事会的部分职责，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09,174,773股增加至1,116,654,773股，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16,654,773.00元，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相关权限调整及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章程修订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	《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党的委员会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附则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党的委员会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零玖仟壹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叁元(RMB1,109,174,77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陆佰陆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叁元(RMB1,116,654,773)。
3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36,000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9,174,773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6,654,773股，均为普通股，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16,654,773股，面额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许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14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5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8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9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3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5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变更；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以下计算标准中任一计算标准达到